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

97年0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9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修業期間，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修業事宜。

第二條 學生除必須修習校訂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50學分外，另須至少選修57學分；總計須至少修習135學分方能畢業。（校訂及系訂必修科目，詳見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）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認定

一、系上必修課程之抵免規定：

（一）如下表所示：

須在本系修習完畢不得至其他科系修習。	
課程名稱	學分數
程式設計	3
程式設計(二)	3
計算機概論	3
資料結構	3
演算法	3
數位邏輯	3
數位邏輯實驗	1
計算機組織學	3
作業系統	3
電腦網路	3

第一次需在本系修習，若第一次未通過者，得以至本校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所屬之科系修課，其他科系之課程不予承認。	
課程名稱	學分數
離散數學	3
微積分	6
線性代數	3
機率論	3

（二）三年級下學期開設「資工系專題(一)」，四年級上學期開設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，學生得以依據個人的興趣專長選課。

二、系上選修課程之抵免及學分採計規定：

系上選修課程分為系內及外系選修

（一）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46學分，其中核心選修科目至少修滿12學分。

1. 資工系所開設或認可之選修課。
2. 軟工學程、RFID 學程、3D 多媒體學程、物聯網學程(不限學分數)。
3.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(必修課程、海洋基礎科學相關課程、海洋資源與保育相關課程)，可列為系內選修，以兩門課為限，學分可以兩用。
4.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(兩門為限)，『計算機概論、資料庫系統、程式設計』不予採計。
5. 電資學院非上述學程之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。

（二）系外選修科目：

1. 已抵用之學程、輔系、或必修學分不得再列入系外選修科目。
2. 外系所有必選修課程。
3. 系內選修。
4. 電子商務學程課程(不限學分數，但『電腦概論、網頁設計與實作、網際網路與伺服器管理、資料庫系統導論』不列入畢業學分。)
5. 共同教育課程至多抵免 8 學分。

三、轉系生及轉學生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，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。

四、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雙主修之加修學系，除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外，選修科目修滿15學分，其中核心選修科目至少修滿12學分。

五、大學部學生欲於國外修習課程抵免者，該校須列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或列為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姐妹校一覽表」或該系通過「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之中，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大學部學生得以選修研究所之課程，若有意抵免本系之研究所之課程，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若併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不可抵免本系之研究所課程。

七、如遇特殊情況，則交由主任或課程委員會決定。

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
一、程式設計達50分，始可修程式設計(二)。

二、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(二)達50分，始可修資料結構。

第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修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